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營繕工程作業辦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 年 1 月 26 日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1 日第 1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全營繕制度促使本校各項設備及建物，依程序進行修繕或發包作業，並加強各項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管理，且確保修繕及工程品質，以達成支援教學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營繕工程係指大型工程類、中小型工程類及一般維修工程類等，及新建工程類：
- 一、大型工程類(含新建工程類)：係指在地面上下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之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 二、中小型工程類：係指土木建築、景觀、機電等項目之增建、整建或維護等工程。
  - 三、一般維修工程類：係指教學儀器、事務機器、土木建築、景觀、機電等項目之維護等工程。
- 第三條 營繕工程費用如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補助，其補助金額占工程總額半數以上者，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條 重大工程之興建，另依「營繕工程管理辦法」執行之。
- 第五條 營繕作業：總務處於收到修繕工程申請時，應與申請單位事先協調，勘察現地；區分自行維修或發包施工：
- 一、自行維修：零星修繕由總務處營保組派工購料自行修理。
  - 二、發包施工：本校無法自行維修之工程，發包給廠商施工。
- 第六條 工程設計依：
- 一、新增或更新設施或較大修繕工程申請時，依協商結果完成草圖設計與初步規劃，送申請單位簽證無誤後，再作正式設計。
  - 二、工程設計依內容繁簡，或委由建築師，或由營保組自行設計；其所需作業時間，視工程難易而定。
- 第七條 營繕工程作業程序：
- 一、各單位申請營繕案，應由申請單位提出，填明工程名稱、地點、內容(含工程明細、規格、工程規範、型式及圖樣)及其他必要資料，並經該單位主管簽章後送交總務處辦理。
  - 二、營繕案件如因緊急情事或特殊原因，無法招標或比價者，須由申請單位敘明原因，並經呈報校長核准後，得採直接議價方式辦理。
  - 三、營繕工程在施工中，應由總務處及申請單位，按照工程圖說及契約規定，隨時抽查工程品質，預防偷工減料。

- 四、營繕工程之設計，得委託專業技術人員或相關工程技術顧問機構辦理。
- 五、小額修繕案件請購核銷方式：
  - (一) 經常性設備維護所需耗材及小額修繕，如：水電材料、五金另件、木作/泥作修繕、資訊設備、飲水機維護、通信設備維護(廣播、監視器、電話系統)等，可採月結方式，集中請核相關費用，以提高行政效率。
  - (二) 小額修繕額度單項金額每筆二萬元以下，在同一個學年度亦可採月結累計核銷，寒、暑假時亦可二個月合併統計。
  - (三) 月結請購程序至總務主任，相關請購、核銷程序併呈結案。
- 六、營繕(新建)總價在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下者，由總務處接洽記錄良好之廠商逕行辦理議價。
- 七、營繕(新建)總價在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新台幣五十萬元(含)以下者，取得二家以上之廠商估價單，採比議價方式辦理。
- 八、營繕(新建)總價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新台幣二百萬元(含)以下者，由營保組選定廠商三家以上，經總務主任核定，事務組定開標日期，通知廠商彌封報價及相關文件到校進行公開競標。
- 九、營繕(新建)總價新台幣二百萬元(含)以上者，於校園網頁公告公開招標辦理。
- 十、經校長核准之緊急工程、或使用專利材料之工程、或獨家代理進口材料者，得以議價方式辦理之，但須檢附「指定廠牌或指定廠商說明書」並附送相關之證明文件。

#### 第八條 營繕工程招標作業程序：

- 一、填寫申購請核單→營保組(彙整)→總務主任(審核)→會計室(預算審核)→校長(核准)→事務組(公告招標)。
- 二、總務處事務組依核准之採購案→製作投標須知、投標標單、招標公告(以上均會同使用單位研討以確定金額、規格、日期及必要事項等)→登載本校網頁招標資訊或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印製標單→通知相關單位開標時間、地點→廠商依規定來校領取標單、處理廠商函索郵寄標單→等標期(參照附表一)(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廠商投標。
- 三、準備開標作業、開標現場佈置、開標人員分工確定→廠商攜帶證件、印鑑及押標金至開標地點→出列席人員及廠商於開標記錄簽到→現場檢查標封→甲標單拆封→審查廠商資格(或分段開標審查：資格標及規格標)→廠商資格，資格不合格者離場→乙標單拆封→低於底價或最低價者得標(若未低於底價則進行減價，減價以三次為限)→未得標者當場還押標金(若三次減價均未進入底價，即流標當場發還押標金，並由事務組重新辦理再招標事宜)→得標者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呈核開標記錄→辦理採購契約，依契約執行履約相關事宜。

#### 第九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辦理公開招標或議、比價時承辦單位應通知下列人員參加：
  - (一)主持人：由總務主任擔任。
  - (二)會辦人員：申請單位及總務承辦單位派員擔任。
  - (三)監辦人員：會計室派員擔任。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得不派員現場監辦，採書面審核監辦。未達十五萬元之採購案，免派員監辦亦免採書面審核方

式監辦。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三、工程招標採購押標金為 5%，履約、保固保證金為決標總價 2%。惟保證金，遇特殊因素得另行約定，所約定之比例應簽奉校長核准後簽訂契約。

#### 第十條 底價訂定：

一、總價五十萬元(含)以下之工程，由營保組會同事務組逕洽廠商比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得免定底價。

二、總價逾五十萬元(含)以上之工程，底價由營保組填寫底價分析表為預估底價，經總務處主任初估底價，再由校長或指定授權人核定底價。

#### 第十一條 契約訂定管理：

一、採購案十五萬元以上須訂定契約。

二、採購案公開招標時契約範本附於招標文件供投標廠商參閱，決標後，請得標廠商依得標總額，分析細項價格訂定正式契約。

三、契約內容由採購承辦人員訂製，事務組組長、總務主任查核後，交廠商用印，再送交本校文書組申請用印完成，得標廠商留存 1 份，本校申請單位、事務組、營保組及會計室各留存 1 份備查。

四、契約內容須明訂契約金額、交貨或完工日期、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繳交及罰則等相關條文規定。

#### 第十二條 驗收作業：

一、工程於廠商報完工日起 30 天內完成驗收，並於驗收前通知會計室派員監驗，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會計單位得不派員監驗，採書面審核監辦。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者，應限期改善並列入記錄。

二、驗收完畢時，應填具驗收記錄表，並由監驗及驗收人員分別簽認後，送會計室備查。

三、驗收結果遇有契約不合或施工有缺點之事項，應限期要求廠商改善，再另訂期複驗。初驗完全合格者，得免複驗；複驗仍不合格者，除由廠商限期改善外，並依契約規定，予以處罰。

#### 第十三條 核銷及付款作業：

一、重大工程委由建築師設計監造者，憑建築師之簽證及契約規定，辦理分期計價付款。

二、一般修繕工程，原則上均為完工驗收合格取得工程保固書後，一次付清。

三、驗收合格後應檢齊申購請核單、發票、保固書、驗收紀錄表（定有契約之採購案），報請結案，由總務處營保組登記財產後送會計室審核入帳，再由出納組辦理付款。

#### 第十四條 結案：

一、新建工程完工驗收後，應將契約及執照等送營保組建卡，存檔列管。

二、驗收紀錄、保固書、契約書及圖說，由營保組、事務組存查。

三、檢討本工程作業全程所遭遇之特殊狀況及作業疏失，擷取經驗，供邇後參考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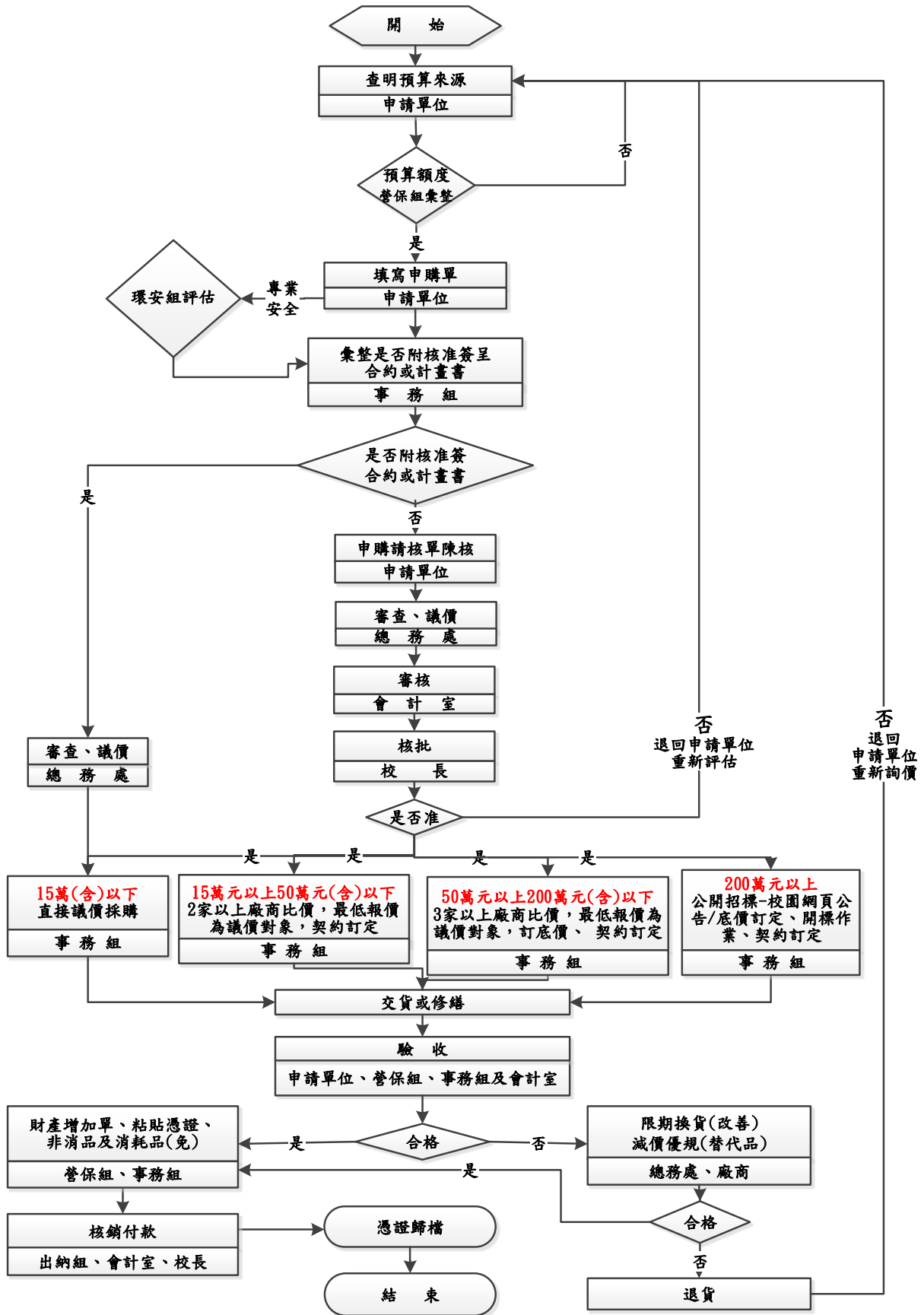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補助款招標方式、等標期及投標廠商家數						
營繕工程金額 (新台幣)	估價單家數	採購方式	等標期 (廠商家數)			核准 權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000 元(含)以下 (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五款第二項)	免估價單	直接修繕				校長
20,001 元(含)以上至 150,000 元(含)	一家估價單	議價辦理				
150,001 元(含)以上至 500,000 元(含)	二家估價單	公開取得三家 以上廠商書面 報價或企畫書	5 日 (3 家)	3 日 不受 3 家限制	3 日 不受 3 家限制	經專簽首長 同意可改採 比、議價方 式不受 3 家 限制
500,001 元(含)以上至 1,500,000 元(含)	三家估價單		7 日 (3 家)	3 日 不受 3 家限制	3 日 不受 3 家限制	
1,500,001 元(含)以上 至 5000 萬元(含)以下	三家估價單	上網公開招標	14 日 (3 家)	7 日以上 不受 3 家限制	7 日以上 不受 3 家限制	校長
5000 萬元以上至 2 億元(含)以下	三家估價單		21 日 (3 家)	7 日以上 不受 3 家限制	7 日以上 不受 3 家限制	
巨額採購(2 億以上)	三家估價單		28 日 (3 家)	7 日以上 不受 3 家限制	7 日以上 不受 3 家限制	
限制性招標 15 萬以上	不受 3 家限制	上網公開招標	依政府採法規定辦理			

自籌款招標方式、等標期及投標廠商家數一覽表						
營繕工程金額 (新台幣)	估價單家數	採購方式	等標期 (廠商家數)			核准 權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000 元(含)以下 (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五款第二項)	免估價單	直接修繕	1. 得不公告 2. 不限廠商家數 3. 申購核准後，辦理比議價 4. 訂定契約(15 萬(含)以上) 5. 訂定底價(50 萬(含)以上)			校長
20,001 元(含)以上至 150,000 元(含)	一家估價單	議價辦理				
150,001 元(含)以上至 500,000 元(含)	二家估價單	比價辦理				
500,001 元(含)以上至 2,000,000 元(含)	三家估價單	比價辦理				
2,000,001 元(含)以上	三家估價單	上網公開招標	14 日 (3 家)	7 日以上 不受 3 家限制	7 日以上 不受 3 家限制	
限制性招標 15 萬以上	不受 3 家限制	上網公開招標	依政府採法規定辦理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營繕作業流程圖-自籌款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營繕作業流程圖-補助款

